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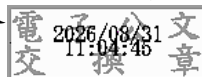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8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獎助辦法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500881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115年「優秀清寒獎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115年8月25日115祥凡字第1150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910-56167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



總收文 115.08.31



1150083968